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佩瑄
電話：(02)7736-6708
電子信箱：a760403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32504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相關函釋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、問題反映表
(A09000000E_113250499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50499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2504993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華語教師勞動權益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0月22日勞動條1字第11301487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大專校院之華語教師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立學校

1、編制內華語教師：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31日台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，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之華語教師不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。

2、編制外華語教師：

(1)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及97年6月23日勞動1字第0970130317號令核釋，依各教育人員法令（例如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

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等）進用之編制外華語教師，不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。

(2)非屬上開法令進用之編制外華語教師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。

(二)私立學校

1、編制內華語教師：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31日台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，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之華語教師不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。

2、編制外華語教師：

(1)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7日勞動1字第1030130055號公告，僅從事大專校院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課程之編制外華語教師不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。

(2)非屬前述(1)之編制外華語教師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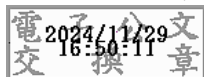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保障華語教師勞動權益，有關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華語教師，請貴校確實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法規（含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）規範華語教師勞動條件，包含工時、休假、勞保、聘約等。另倘貴校就聘任華語教師適用「勞動

基準法」相關法規之執行現況有疑義，請於113年12月27日
（星期五）前填復問題反映表並函報本部轉請勞動部釋
疑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相關函釋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問題反映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